

证券代码：430509

证券简称：银利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二条条款：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、智能化系统、安防弱电系统、人工智能系统、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安装、维修、维护及技术服务（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）；物联网信息技术、大数据分析技术、智能交通技术、环保监测技术、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、零售业务（不设零售店铺，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二条条款：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、智能化系统、安防弱电系统、人工智能系统、光伏发电工程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安装、维修、维护及技术服务（不含会计审计及限制类）；物联网信息技术、大数据分析技术、智能交通技术、环保监测技术、激光打印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从事电子设备的批发、零售业务（不设零售店铺，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 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施工专业作业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

	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有经营范围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